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130000-12



新築 興業 興業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最高法院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

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惟本件聲請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至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2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2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4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3 號

聲 請 人 宋慶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意旨，係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違反第 5 條規定』為限縮解釋，僅指執行機關在通訊監察期間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之情形，至其他違反情狀，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認定之。系爭大法庭裁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通訊自由；且系爭大法庭裁定之作成係於聲請人受監聽之後，系爭判決一及二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有違反溯及處罰禁止原則等語。聲請人雖係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惟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3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將原審判決之附表一編號 5 部分撤銷發回、其他部分則上訴不合法駁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上開判決經撤銷發回部分而重行審理後，作成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仍為有罪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就關於原審判決之附表一編號 5 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更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其餘部分則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證據能力認定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上開二確定終局判決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見解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4 號

聲 請 人 游啓忠

訴訟代理人 游佩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01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未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其見解違憲，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29 號

聲 請 人 鄧筌尹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聲請狀，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經承辦審查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22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已逾越補正期限，聲請不合程式。
- 三、綜上，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5 號

聲 請 人 游啟偉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76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15 條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系爭裁定關於補充裁定之法律見解有所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6 號

聲 請 人 黃楠泰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09 號、第 826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令曾犯施用毒品罪者，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 2 年內，警察機關得命其定期採驗尿液，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時，警察機關又得報請檢察官許可，進行強制採驗，已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37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賴俊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9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29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原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暨兩造應遵守事項，未考量未成年子女未滿 5 歲，未依「繼續性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自願性原則」，採用漸進式及限縮之方式使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會面交往，卻裁定相對人得於特定日期攜回未成年子女同宿，違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又事實審雖給予未成年子女到庭表示意見一次，卻未給予充分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裁定有牴觸「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違反憲法第 22 條未成年子女人格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聽審權、公正程序權、程序參與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終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